

附件 15

# 交通运输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	3
(二)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情况 .....	4
(三)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	5
(四)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情况 .....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9
五、附录.....	13
(一)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填报单位代码 .....	13
(二)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及有关大型企业填报单位代码 .....	18

# 一、总说明

（一）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的要求，结合交通劳动工资统计管理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有关交通大型企业（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及交通运输系统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

（四）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报表无特殊说明的，绝对数指标保留整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七）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含部直属单位、部管有关社团）及有关大型企业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八）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交人劳 1 表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劳动 工资所涉及到的全 部法人单位	部直属单位、部管 有关社团	2月10日前 光盘和纸 质报表报 送	3
交人劳 2 表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情 况	年报				4
交人劳 21 表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年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交通运输厅（局、 委）、各有关大型企 业所属的全部法人 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交通运输厅 （局、委），各有 关大型企业	3月10日前 光盘和纸 质报表报 送	5
交人劳 22 表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情况	年报				7

### 三、调查表式

#### (一)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表号：交人劳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甲	乙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其中： 女性	其中： 非全 日制	1. 在岗 职工	编 制 内	编 制 外	合 同 期 限 一 年 及 以 上	2. 劳务 派遣 人员	3. 其他 从业 人员	不在岗 职工		
													02	03
<b>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总计</b>	<b>01</b>													
一、事业合计	02													
(一) 1类事业单位	03													
其中：参照公务员	04													
(二) 2类事业单位	05													
(三) 3类事业单位	06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07													
二、机关合计	08													
其中：公务员	09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	10													
<b>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总计</b>	<b>11</b>													
一、制造业	12													
二、建筑业	13													
三、交通运输业	1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其中：科学研究	17													
六、教育	18													
其中：高等教育	19													
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八、文化业	21													
其中：新闻和出版业	22													
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													
(一) 国家行政机构	24													
(二) 社会团体	25													
十、其他行业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  
01行=11行；01行=02行+08行+10行；  
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8行+20行+21行+23行+26行；  
02行=03行+05行+06行；23行=24行+25行；  
03行 ≥ 04行；06行 ≥ 07行；08行 ≥ 09行；16行 ≥ 17行；  
18行 ≥ 19行；21行 ≥ 22行。  
2. 列逻辑关系：  
02列=05列+09列+10列；  
05列=06列+07列；  
02列 ≥ 03列；02列 ≥ 04列；07列 ≥ 08列。

## (二)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情况

表 号： 交人劳2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代码	年平均人数(人)								工资总额和生活费(千元)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不在职工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不在职工		
			编制内	编制外	合同期限一年以上及以上					编制内	编制外	合同期限一年以上及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b>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总计</b>	<b>01</b>																
一、事业合计	02																
(一) 1类事业单位	03																
其中：参照公务员	04																
(二) 2类事业单位	05																
(三) 3类事业单位	06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07																
二、机关合计	08																
其中：公务员	09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	10																
<b>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总计</b>	<b>11</b>																
一、制造业	12																
二、建筑业	13																
三、交通运输业	1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其中：科学研究	17																
六、教育	18																
其中：高等教育	19																
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八、文化业	21																
其中：新闻和出版业	22																
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																
(一) 国家行政机构	24																
(二) 社会团体	25																
十、其他行业	2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行逻辑关系：  
 01行=11行； 01行=02行+08行+10行；  
 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8行+20行+21行+23行+26行；  
 02行=03行+05行+06行； 23行=24行+25行；  
 03行 ≥ 04行； 06行 ≥ 07行； 08行 ≥ 09行； 16行 ≥ 17行；  
 18行 ≥ 19行； 21行 ≥ 22行。  
 2. 列逻辑关系：  
 01列 = 02列+06列+07列； 02列 = 03列+04列；  
 04列 ≥ 05列； 09列 = 10列+14列+15列； 10列 = 11列+12列； 12列 ≥ 13列。

### (三)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表 号： 交人劳21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 101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其中： 女性	其中： 非全日制	1. 在岗 职工	2. 劳务派 遣人员	3. 其他从 业人员	不在岗 职工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b>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总计</b>	<b>01</b>								
一、企业	02								
其中：国有企业	03								
二、事业	04								
(一) 1类事业单位	05								
其中：参照公务员	06								
(二) 2类事业单位	07								
(三) 3类事业单位	08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09								
三、机关	10								
其中：公务员	11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	12								
<b>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总计</b>	<b>13</b>								
一、制造业	14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15								
二、建筑业	16								
其中：交通土木工程建筑	17								
三、交通运输业	18								
(一) 道路运输业	19								
1. 道路客货运输	20								
2.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21								
其中：公路养护	22								
(二)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23								
1. 公共电汽车客运	24								
2. 轨道交通	25								
3. 出租车客运	26								
4. 城市轮渡	27								
5.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	28								
(三) 水上运输业	29								
1. 水上客货运输	30								
2.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31								
其中：港口	32								
航道养护	3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								
其中：科学研究	36								
六、教育	37								
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38								
八、文化业	39								
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								
(一) 国家行政机构	41								
(二) 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42								
(三) 社会团体	43								
十、其他行业	4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13 行; 01 行=02 行+04 行+10 行+12 行;  
13 行=14 行+16 行+18 行+34 行+35 行+37 行+38 行+39 行+40 行+44 行;  
04 行 =05 行+07 行+08 行; 18 行=19 行+23 行+29 行; 19 行 =20 行+21 行;  
23 行 =24+.....+28 行; 29 行 =30 行+31 行; 40 行=41 行+42 行+43 行;  
02 行  $\geq$  03 行; 05 行  $\geq$  06 行; 08 行  $\geq$  09 行; 10 行  $\geq$  11 行; 14 行  $\geq$  15 行;  
16 行  $\geq$  17 行; 21 行  $\geq$  22 行; 31 行  $\geq$  32 行+33 行; 35 行  $\geq$  36 行。

2. 列逻辑关系:

02 列=05 列+06 列+07 列;  
02 列  $\geq$  03 列; 02 列  $\geq$  04 列。

## (四)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情况

表 号： 交人劳22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 101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代码	年平均人数(人)					工资总额和生活费(千元)					年平均工资总额和生活费(元)				
		单位 从业 人员	在 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不 在 岗 职 工	单位 从业 人员	在 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不 在 岗 职 工	单位 从业 人员	在 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不 在 岗 职 工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b>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总计</b>	<b>01</b>															
一、企业	02															
其中：国有企业	03															
二、事业	04															
(一) 1类事业单位	05															
其中：参照公务员	06															
(二) 2类事业单位	07															
(三) 3类事业单位	08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	09															
三、机关	10															
其中：公务员	11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	12															
<b>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总计</b>	<b>13</b>															
一、制造业	14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15															
二、建筑业	16															
其中：交通土木工程建筑	17															
三、交通运输业	18															
(一) 道路运输业	19															
1. 道路客货运输	20															
2.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21															
其中：公路养护	23															
(二)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24															
1. 公共电汽车客运	25															
2. 轨道交通	26															
3. 出租车客运	27															
4. 城市轮渡	28															
5.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	29															
(三) 水上运输业	30															
1. 水上客货运输	31															
2.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32															
其中：港口	33															
航道养护	3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															
其中：科学研究	37															
六、教育	38															
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39															
八、文化业	40															
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															
(一) 国家行政机构	42															
(二) 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43															
十、其他行业	4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13 行; 01 行=02 行+04 行+10 行+12 行;  
13 行=14 行+30 行+32 行+34 行+35 行+37 行+38 行+39 行+40 行+44 行;  
04 行 =05 行+07 行+08 行; 14 行=15 行+19 行+25 行; 15 行 =16 行+17 行;  
19 行 =20+.....+24 行; 25 行 =26 行+27 行; 40 行=41 行+42 行+43 行;  
02 行  $\geq$  03 行; 05 行  $\geq$  06 行; 08 行  $\geq$  09 行; 10 行  $\geq$  11 行; 14 行  $\geq$  15 行;  
16 行  $\geq$  17 行; 21 行  $\geq$  22 行; 31 行  $\geq$  32 行+33 行; 35 行  $\geq$  36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02 列+03 列+04 列; 06 列=07 列+08 列+09 列;  
11 列=06 列 $\div$ 01 列 $\times$ 1000; 12 列=07 列 $\div$ 02 列 $\times$ 1000; 13 列=08 列 $\div$ 03 列 $\times$ 1000;  
14 列=09 列 $\div$ 04 列 $\times$ 1000; 15 列=10 列 $\div$ 05 列 $\times$ 1000。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交人劳 1 表

1. **单位数**：是指填报本报表制度的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单位的个数。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3. **非全日制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4.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5. **编制外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年及以上**：是指单位编制外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的人员，包括档案内部管理的编外人员和档案外部管理的编外人员。

6.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7. **其他从业人员**：指本单位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8. **不在岗职工**：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长期（六个月以上）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的职工等。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

9.1 **1类事业单位**：国家重点扶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基本不具有创收能力、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2类事业单位**：以社会效益为主、具有一定创收能力和市场开发前景、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3类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市场、创收能力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

1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是指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 交人劳 2 表

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实际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月平均人数}}{12}$$

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3.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5.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6.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

## 交人劳 21 表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交人劳 1 表。

企业法人包含下属各级法人单位的数据。

## 交人劳 22 表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交人劳 2 表。

企业法人包含下属各级法人单位的数据。

## 五、附录

### (一) 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填报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10010000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10010100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本级
110010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1100102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2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2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20400	兴城交通疗养院
110010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1100103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3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3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1100104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4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4030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1100104031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本级
1100104032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航标处
1100104033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航标处
1100104034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航标处
1100104035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
1100104036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
1100104037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
1100104038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
1100104039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110010403A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测科技中心
110010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1100105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5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50600	北戴河交通疗养院
110010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1100106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62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6220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1100106221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本级
1100106222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1100106223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航标处
1100106224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宁波航标处
1100106225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1100106226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
1100106227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
1100106228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通信中心
1100106229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事测绘中心
110010622A0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110010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1100107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7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7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70400	交通运输部杭州疗养院
110010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100108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8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8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
1100109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09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09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1100110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10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0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00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02700	中国海员广州疗养院
1100110280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1100110281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本级
1100110282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
1100110283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1100110284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1100110285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北海航标处
1100110286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1100110287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11001102880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110011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1100111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11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1100112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12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1100113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13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
1100114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行政机构
1100114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1150000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11001160000	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
11001170000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11002000000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11002010000	长江航务管理局本级
11002020000	长江航道局
11002020100	长江航道局局机关
11002020200	长江宜宾航道局
11002020300	长江泸州航道局
11002020400	长江重庆航道局
11002020500	长江宜昌航道局
11002020600	长江武汉航道局
11002020700	长江南京航道局
11002020800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11002020900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11002021000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11002021100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11002021200	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
11002021300	长江航道测量中心
11002021400	武汉航道学校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1002021500	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
110020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1100203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本级
1100203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1100203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本级
11002030220	重庆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1100203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本级
11002030320	宜昌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事局
1100203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事局本级
11002030420	荆州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
1100203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本级
11002030520	岳阳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局
1100203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局本级
11002030620	武汉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事局
1100203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事局本级
11002030720	黄石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事局
1100203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事局本级
11002030820	九江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0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1100203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本级
11002030920	安庆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事局
110020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事局本级
11002031020	芜湖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
11002031100	长江引航中心
11002031200	长江船员考试中心
11002031400	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
11002031410	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本级
11002031420	长江通信综合服务中心
11002031430	长江通信培训中心（武汉海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002031440	长江通信技术服务中心
11002031500	长江南京通信管理局
11002031510	长江南京通信管理局本级
11002031520	镇江通信管理处
11002031600	长江上海通信管理局
11002031610	长江上海通信管理局本级
11002031620	泰州通信管理处
11002031630	江阴通信管理处
11002031640	张家港通信管理处
11002031650	南通通信管理处
1100203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1002031800	武汉内河交通安全法规研究所
11002031900	长江海事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11002032000	长江泸州通信管理处（长江重庆通信管理局代管）
11002040000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11002050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
11002050100	长江航运公安局本级
11002050200	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1002050300	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
11002050400	长江航运公安局万州分局
110020505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
11002050600	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
110020507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
11002050800	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
11002050900	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
11002051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
110020511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安庆分局
11002051200	长江航运公安局芜湖分局
110020513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
11002051400	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
11002051500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
110020516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
11002051700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
11002051800	长江航运人民警察学校
11002070000	长江航运总医院
11002070100	长江航运总医院本级
11002070200	长江航务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02080000	中国水运报（刊）社
11002090000	长江航务管理局本级事务中心
11002100000	长江三峡工程航运办公室
11002110000	长江航务管理局档案中心
11002120000	长江航运信息中心
11002130000	长江航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11002150000	长江航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11002160000	长江航运规划研究中心
11003000000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11004000000	中国船级社
11004010000	中国船级社总部
11004020000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本部
11004020100	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
11004020200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11004020300	中国船级社宁波办事处
11004020400	中国船级社连云港办事处
1100403000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本部
11004030100	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
11004030200	中国船级社湛江分社
11004030300	中国船级社北海防城办事处
11004030400	中国船级社汕头办事处
11004040000	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本部
11004040100	中国船级社宜昌分社
11004040200	中国船级社黄石办事处
11004040300	中国船级社九江办事处
11004040400	中国船级社沙市办事处
11004040500	中国船级社洛阳检验处
11004050000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本部
11004050100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11004050200	中国船级社日照办事处
11004060000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本部
11004060100	中国船级社厦门分社
11004060200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11004060300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11004070000	中国船级社南京分社本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1004070100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11004070200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11004070300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11004070400	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11004070500	中国船级社芜湖分社
11004080000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本部
11004080100	中国船级社涪陵办事处
11004080200	中国船级社万州办事处
11004090000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本部
11004090100	中国船级社营口办事处
11004090200	中国船级社丹东办事处
11004100000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11004110000	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
11004120000	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研究所
11004130000	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所
11004140000	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
11004150000	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本部
11005000000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11005010000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11005010100	大连基地
11005010200	秦皇岛基地
11005010300	天津基地
11005010400	荣成基地
11005020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1005030000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11005030100	连云港基地
11005030200	宁波基地
11005030300	温州基地
11005030400	福州基地
11005030500	厦门基地
11005040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11005050000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11005050100	汕头基地
11005050200	广州基地
11005050300	深圳基地
11005050400	湛江基地
11005050500	海口基地
11005050600	北海基地
11005050700	三亚基地
11005060000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11005070000	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1005080000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1005090000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
11005100000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1006000000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中心
11007000000	交通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11008000000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11008010000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本级
11008020000	密云交通绿化基地
11009000000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11009000100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本级
11009000200	上海河口海岸科学研究中心
11010000000	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11011000000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12001000000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2002000000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12003000000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12004000000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12005000000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13101000000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13102000000	大连海事大学
13202000000	中国交通报社
14003000000	杭州交通疗养院
15103000000	交通运输部档案馆
15104000000	交通运输部机关文印室

## (二) 交通运输系统单位及有关大型企业填报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20000000000	交通行业
2101100000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101200000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1013000000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101400000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101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021000000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102200000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102300000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1031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103200000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103300000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103400000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103500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1036000000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1037000000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104100000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104200000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10430000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10440000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1045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04600000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1050000000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105100000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105200000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105300000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10540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06100000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1062000000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1063000000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2106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065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2001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200200000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2005000000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22008000000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